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辦事員

電話：02-2737-7562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lwhsieh@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6398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U0P010646_111D2029892-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邀請海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以引進科技新知，特訂定本要點。

二、（邀請對象）

申請機構邀請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 （二）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 （三）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三、（申請範圍）

申請補助範圍如下：

- （一）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
- （二）學術研究機構學術演講。
- （三）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四）研究計畫之諮詢。
- （五）本會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邀請之諮詢。

四、（申請機構與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二）申請作業程序：
 1. 符合前款資格之申請機構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會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施政重點，函洽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2. 申請機構應於申請之補助期間起始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補助時，應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輸入申請國際合作人員訪問資料表、邀請對象個人履歷 (Curriculum Vitae) 及著作目錄後，再上傳邀請對象個人著作目錄。

五、(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實際來臺或數位方式辦理，分別如下：

(一) 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補助項目、額度如下：

1. 日支酬金額度：

- (1) 邀請對象之日支酬金，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附表一)為核給上限。
- (2) 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扣繳邀請對象之所得稅。

2. 往返機票費：

由國外來訪地點至臺灣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以本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附表二)所定為核給上限，覈實報支。

- (1) 諾貝爾獎得主 (Nobel Prize)、唐獎得主 (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 (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 (Fields Medals) 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除補助本人機票費外，本會得依申請，斟酌情形另補助其隨行家屬機票費。
- (2)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補助本人機票費。
- (3)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補助本人機票費。
- (4) 邀請對象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得申請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機票費。

(二)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補助項目如下：

1. 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申請機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演講、指導或諮議等費用，並依行政院所定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編列。

2. 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會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覈實列支，惟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三)申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得依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列支。

(四)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

六、(補助期間之義務)

邀請對象實際來臺者，應於在臺期間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

七、(審核基準)

審核基準如下：

(一)邀請對象之學術地位經驗與過去五年內學術著作發表之貢獻。

(二)申請機構與國內對邀請對象是否確有急切性之需要及預期之效益。

(三)補助期間活動行程安排與經費申請之合理性。

(四)演講或科學技術指導等之題旨是否符合本會學門規劃重點方向。

(五)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過去獲得榮譽事蹟、著作或發明等具體成果事項。

(六)申請來臺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特殊需要。

(七)本會審查補助申請時，衡酌本會政策性需要或施政重點，於限定補助名額內從嚴審查，並考慮學門均衡。

八、(審查及核定作業)

申請案自收件後，本會於二個月內依審核基準審畢；必要時，得予延長。通過後核定補助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機構。

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二)申請機構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經審核通過相關文件後，繳交送出至本會，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應於變更事由發生前提出申請。

十、(結案報告之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經費結報前，於本會網頁線上系統繳交演講或技術指導之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訪問演講或技術指導等經過及內容摘要。

(二)檢討及建議。

十一、(經費結報及請款)

申請機構應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據、收支報告表、核定公文，備函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歸墊，逾期未辦理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十二、(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演講活動開始前，申請機構應將該項學術活動刊登於主要媒體之科技版通知給相關單位。

(二)本要點所需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日支酬金(含生活費)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每人每日 12,401 元至 14,260 元	每人每日 8,001 元至 9,1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每人每日 12,400 元	每人每日 8,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日 4,600 元
備註： 1.本表日支酬金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 2.補助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一個月為限，補助期間計算案例如下： (1)舉例:以申請 1 月份為例，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訪臺為一個月。 (2)舉例:以申請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案例，本會核定邀請對象 3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訪臺為一個月。		

附表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D 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機票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往返)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頭等艙
	北美東:每人 227,500 元 北美西:每人 192,500 元 南美洲:每人 2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7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157,500 元 歐、非:每人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商務艙
	北美東:每人 130,000 元 北美西:每人 110,000 元 南美洲:每人 16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4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90,000 元 歐、非:每人 140,000 元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經濟艙
	北美東:每人 65,000 元 北美西:每人 55,000 元 南美洲:每人 80,000 元 東亞、南亞:每人 20,000 元 亞西、紐澳:每人 45,000 元 歐、非:每人 70,000 元
備註： 1. 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